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6

采 购 人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清单）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6

2、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240000.00元

最高限价：172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0400 0100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17240000.00	172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项目拟更新18吨纯电动洒水车3辆、18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3辆、18吨纯电动抑尘车2辆、12吨纯电动洗扫车3辆、3吨纯电动洗扫车2辆、2吨纯电动洗扫车2辆、移动式压缩转运箱5套及配套设施；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4）供货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院内；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18吨纯电动洒水车3辆、18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3辆、18吨纯电动抑尘车2辆、12吨纯电动洗扫车3辆、3吨纯电动洗扫车2辆、2吨纯电动洗扫车2辆：整车质保期1年；底盘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低于5年；移动式压缩转运箱5套及配套设施质保期：1年；

(7)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合计1724万元，其中2026年1660万元、2025年超长期国债剩余资金64万元，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网上,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 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投标人(供应商) 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注: 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 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2. 远程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 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进行, 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2023〕2号标准的收费标准计取项目代理服务费。

5.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昌路7号

联系人：张建雯

联系方式：15138523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金融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4层414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3. 监督单位：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发布人：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清单）

本项目发改入库原建设内容为电动勾臂车 2 辆、洒水车 9 辆、洗扫车 21 辆、抑尘车 3 辆、移动式压缩转运箱 27 套，经区管委会批复，在总投资 1724 万元不变前提下优化采购清单，同步报送区发改局备案，项目建成后垃圾日转运能力保持 300 吨绩效目标不变。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3	辆	
2	18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	3	辆	核心产品
3	18吨纯电动抑尘车	2	辆	
4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3	辆	
5	3吨纯电动洗扫车	2	辆	
6	2吨纯电动洗扫车	2	辆	
7	移动式压缩转运箱	5	套	
8	630kVA充电桩箱变	1	台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

（1）18吨纯电动洒水车3辆、18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3辆、18吨纯电动抑尘车2辆、12吨纯电动洗扫车3辆、3吨纯电动洗扫车2辆、2吨纯电动洗扫车2辆：整车质保期1年；

（2）底盘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低于5年；

（3）移动式压缩转运箱5套及配套设施质保期：1年；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3、供货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院内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服务要求

（1）首年车辆交强险+200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

投标人须对上述“商务要求”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技术要求

(1)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技术要求

- 1、总质量：≥18000kg
- 2、▲整备质量：≤8000kg,
- 3、▲额定载质量：≥9800kg
- 4、车辆外形尺寸：长≥7950mm，宽≥2520mm，高≥3000mm
- 5、▲接近角/离去角：≥11/12°；前悬/后悬：≤1520/2200mm
- 6、低压清洗系统配置：前鸭嘴冲洗宽度≥10m，对冲冲洗宽度≥24m，后洒水宽度≥14m，水炮射程≥50m；低压水泵额定流量≥50m³/h；上装水泵电机额定功率≥40kW；低压水泵扬程≥110m。
- 7、▲底盘电池：电池总储电量≥165kWh；底盘电池储能装置单体和总成需为同一企业生产，性能稳定、可靠；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底盘电机峰值功率≥250kW。
- 8、水罐厚度≥3.5mm，水罐公告有效容积≥9.7m³；水罐内部需设有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或更优工艺）处理，并喷防锈防腐漆。
- 9、▲低压水路操作按钮：前冲鸭嘴、前对冲、后洒水分左右两侧，独立控制；低压水路系统需配置节能技术（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提升单罐水作业距离，高效省水；
- 10、车辆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低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需设置有放水球阀，只需要打开相应的管路放水阀，即可实现相应管路的排水功能。
- 11、★3 辆车一共需配备 1 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kW 快速充电桩)

(2) 18 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技术参数要求

- 1、▲总质量：≥18000kg；
- 2、整备质量：≥13200kg
- 3、车辆外形尺寸：长≤9000mm，宽≤2550mm，高≤3450mm
- 4、▲额定载质量：≥4500kg
- 5、▲接近角/离去角：≥20°/10°；前悬/后悬≤1430/2300mm
- 6、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后喷雾降尘，垃圾箱自洁和手持喷枪冲洗等多种功能；为满足既能在 0℃ 以上天气洗扫作业，又能在 0℃ 以下天气干扫作业使用，需设置洗扫、干扫作业模式转换风门，选择作业模式后转换风门自动切换，实现洗扫作业和干式除尘作业的相互转换；作业模式选择界面要求具备洗扫模式和干扫模式，洗扫模式下设有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 10 种作业方式选择，干扫模式下设有左扫、右扫、全扫、纯吸等不少于 4 种作业方式选择。
- 7、▲底盘电池：电池总电量≥240kWh；储能装置单体和总成需为同一企业生产，性能稳定、可靠；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挡，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9、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扫刷真空罩与螺旋滑板调节组合清扫装置，左、右高压侧喷杆与中置吸嘴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并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吸嘴吸拾宽度 $\geq 2300\text{mm}$ ，洗扫宽度 $\geq 3.5\text{m}$ ；要求清扫装置真空罩与扫刷之间既能同步升、降，又能在真空罩保持稳定的作业状态下实现扫刷磨损后的独立补偿调节；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自动回位功能；除尘系统需设置不少于12个垂直悬置滤筒，过滤精度 $\leq 0.5\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9\%$ ，

10、▲垃圾箱与清水箱应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完全分离；垃圾箱总容积 $\geq 7.5\text{m}^3$ ，清水箱总容积 $\geq 7.5\text{m}^3$ 垃圾箱、清水箱容积（垃圾箱总容积、清水箱总容积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或更优材质）焊接而成，并采用瓦楞结构；清水箱体须采用高强度碳钢（或更优材质）焊接成型，内部需采用阿克苏防腐或煤沥青漆重防腐喷涂处理工艺或更优防腐工艺处理；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需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方便驾驶员实时了解箱体内水位状态。

11、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无需人工进入内部清理，操作简便；垃圾箱后门需设置有水位观察窗和放水蝶阀；垃圾箱后门需设有锁钩式锁紧机构，配合发泡橡胶密封条，杜绝漏水隐患；垃圾箱尾部设有两个上下互相独立的尾门，分别用来封闭污水箱和除尘箱，通过按键控制两个尾门的开启与闭合，卸料时无需人工手动辅助，实现一键操作。

12、▲上装需设有独立的水泵电机、油泵电机、风机电机；水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20\text{kW}$ ，油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5.5\text{kW}$ ；风机电机额定功率 $\leq 45\text{kW}$ ，风机额定工作转速 $\geq 5000\text{rpm}$ ，要求采用单电机直插驱动两个高效低噪高速风机，风机外壳应采用铝合金铸造，风机排风口处需设有消声器，（风机和消声器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或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13、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geq 12\text{MPa}$ ，高压水泵额定工作转速 $\leq 880\text{rpm}$ ，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高压水路需采用气控阀组控制高压球阀开关，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环保节能。

14、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15、★3 辆车一共需配备 1 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kW 快速充电桩）

（3）18吨纯电动喷雾降尘车技术参数要求

1、▲车辆外形尺寸：长 $\leq 9400\text{mm}$ ，宽 $\leq 2520\text{mm}$ ，高 $\leq 3300\text{mm}$

2、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10200kg

3、轴距：≥4500mm

4、▲额定载质量：≥7700kg

5、接近角/离去角：≥10/10°；前悬/后悬：≤1450/2900mm

6、▲底盘电池：电池总电量≥240kwh；储能装置单体和总成需为同一企业生产，性能稳定、可靠；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

7、▲罐体公告总容量≥8m³，罐体厚度≥4mm，罐体需采用Q235B优质碳钢（或更优材质）制作；水罐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

8、▲风机转速需分为“标准”、“强力”或更多模式，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喷雾压力≥1.1MPa（喷雾压力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9、车辆需配有鸭嘴、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绿化浇灌、水枪功能，鸭嘴冲洗宽度≥10m、圆锥冲洗宽度≥24m、后洒水宽度≥14m、后绿化喷洒宽度≥14m、水枪射程≥50m；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10、水泵和电机需采用直插方式连接，结构紧凑，维护方便；水泵电机额定功率≥40kW；风炮供水与低压水路共用一个水泵，水泵进水通过水过滤器过滤。

11、▲喷雾系统最大喷雾射程≥100m；喷雾俯仰角度≥-10~60°；喷雾回转角度≥-90~90°；风炮需设有2个或更多喷雾环，布置有不少于90个喷嘴；配有冬季排水装置，可排尽喷雾环内残留水分。

12、驾驶室内需设置有集成式控制盒和显示屏，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并需在后作业平台附近设置控制面板，用于控制风炮作业的部分动作；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水箱水位、上装电机转速可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车辆后部需装有摄相机，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需配备箭头灯，能在作业起到警示作用，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需设置有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13、★2辆车一共需配备1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120kW快速充电桩）

（4）12吨纯电动洗扫车技术参数要求

1、总质量：≥12000kg

2、▲整备质量：≤8300kg，额定载质量：≥4000kg

3、▲外形尺寸：长≤7150mm，宽≤2400mm，高≤2830mm

4、▲前悬/后悬≤1200/1820mm

5、▲接近角/离去角≥18/12°

6、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箱体自洁、手持喷枪冲洗等功能，作业模式选择界面具备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10种作业模式，配备垃圾箱自洁和手持喷枪冲洗等功能；上装电机的工作转速有“保洁”、“标准”、“强力”3档或更多挡位选择，并可通过显示屏进行选择，以适应不同清洁程度的路面作业。

7、▲底盘电池：电池总储电量 $\geq 140\text{kWh}$ ；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挡，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8、左、右高压侧喷杆与中置吸嘴需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能高效汇集污水，且喷杆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吸嘴总宽 $\geq 1800\text{mm}$ ，吸污宽度 $\geq 1700\text{mm}$ ，洗扫宽度 $\geq 3.2\text{m}$ ；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自动回位功能。

9、▲垃圾箱、清水箱需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清水箱容积 $\geq 6\text{m}^3$ ，垃圾箱容积 $\geq 4.5\text{m}^3$ （垃圾箱、清水箱容积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或更优材质）焊接而成，并采用成大圆弧+瓦棱的结构，垃圾箱卸料角 $\geq 48^\circ$ ，垃圾箱内需装有高液位报警传感器，并配备倾翻卸料安全保护装置。

10、▲风机电机输出轴与风机叶轮轴为直插式，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风机电机额定功率 $\leq 30\text{kW}$ ，上装风机电机额定转速 $\geq 4000\text{ r/min}$ ；作业噪音 $\leq 74\text{ dB(A)}$ ，（作业噪音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11、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geq 12\text{Mpa}$ ；高压水泵进水口前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

12、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需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13、★3 辆车一共需配备 1 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kW 快速充电桩)

(5) 3吨纯电动洗扫车技术参数要求

1、▲车辆外形尺寸：长 $\leq 4960\text{mm}$ ，宽 $\leq 2070\text{mm}$ ，高 $\leq 2310\text{mm}$

2、总质量： $\geq 30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200\text{kg}$

3、▲整备质量： $\leq 3700\text{kg}$

4、▲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10^\circ$ ，前悬/后悬： $\leq 1100/1330\text{mm}$

5、▲电池总电量： $\geq 40\text{kWh}$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geq 60\text{kW}$

6、底盘需配有冷暖空调、多功能方向盘、具有低速巡航功能；需采用 CAN 网络通讯，拓展远程故障诊断监控系统、电池充电监控系统、故障代码自动存储系统等；需具有高压互锁系统、高压设备二级绝缘系统、故障诊断与处理系统等，确保整车安全。

7、清扫系统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高压清洗喷杆需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附装在吸嘴上或吸嘴内，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固定不变，不随整车载荷变化，确保最佳的洗扫效果；吸筒管径不小于 150mm，可吸取大颗粒垃圾，不易堵管。

8、高压水路系统需采用集成式气控高压阀组控制，环保节能；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保护；

系统需装有压力表，对水压进行监控；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

9、▲垃圾箱容积 $\geq 2\text{m}^3$ ，清水箱容积 $\geq 1.2\text{m}^3$ （垃圾箱、清水箱容积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垃圾箱后门需设有圆形观察孔和放水阀，可通过观察窗实时观察污水水位；垃圾箱需内设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10、▲上装风机、高压水泵和液压系统由三个电机分别驱动工作；高压水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8\text{kW}$ ，油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2\text{kW}$ ；风机外壳应采用流线型铝合金铸造（风机需提供实物照片或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风机电机额定功率 $\leq 20\text{kW}$ ，风机额定工作转速 $\geq 4000\text{rpm}$ ，确保高效低噪；可根据不同作业环境，实时调整风量和水量，确保最佳作业效果；电机及电控需采用水循环冷却，确保极端环境下的能正常工作；液压系统需增设应急手动泵。

11、车辆需设有显示屏，用于车辆的各种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作业起动和作业停止时，电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等作业装置需可全由一键控制，操作简便；驾驶室需配有可控制工作电源、箭头指示灯、电机调速、扫盘调速的按钮；车辆右侧后轮附近需配有控制盒，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时使用；车辆的系统需设置 2 种以上作业模式，可实现一键起动作业和一键停机；需具有一键暂停功能，当车辆在等待红绿灯时，可快速停止和启动作业；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需具有一键吹水装置，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冬季不会冻坏。

12、★2 辆车一共需配备 1 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kW 快速充电桩）

（6）2吨纯电动洗扫车技术参数要求

1、▲车辆外形尺寸：长 $\leq 4060\text{mm}$ ，宽 $\leq 1200\text{mm}$ ，高 $\leq 1880\text{mm}$

2、总质量： $\geq 1900\text{kg}$

3、接近角/离去角： $\geq 24/8^\circ$ ；前悬/后悬： $\leq 490/1200\text{mm}$

4、▲整备质量： $\leq 1500\text{kg}$

5、额定载质量： $\geq 400\text{kg}$

6、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geq 15\text{kW}$ ；电池总电量： $\geq 14\text{kWh}$ 。

7、▲作业能耗：作业速度不低于 8km/h 时，作业能耗： $\leq 5.5\text{KWh/h}$ （作业能耗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8、底盘要求采用纯电动二类底盘改装；底盘轮胎宽度 $\geq 165\text{mm}$ ，承载能力强；车身宽度 $\leq 1200\text{mm}$ ，适应非机动车道洗扫作业；驾驶室需配有冷暖空调、具有低速巡航功能。

9、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后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后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吸嘴总宽不小于 1000mm，吸污宽度不小于 850mm；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组成“V”型布置，且喷杆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吸筒管径不小于 160mm，可吸取大颗粒垃圾，不易堵管；吸嘴前橡胶板需可独立控制开闭，可兼顾洗扫作业和湿扫模式下对轻飘物、树叶的清扫作业。

10、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保护和压力表；高压水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3.5\text{kW}$ ，额定压力 $\geq 12\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30\text{L/min}$ ；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高压水路需采用电动推杆控制，环保节能。

11、▲垃圾箱和清水箱为独立结构，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垃圾箱容积 $\geq 0.8\text{m}^3$ ，清水箱容积 $\geq 0.6\text{m}^3$ 清水箱（垃圾箱和清水箱容积需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垃圾箱体需采用瓦棱结构设计，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无需人工进入内部清理；垃圾箱后门需设有圆形观察孔和放水阀；垃圾箱需设有高压自洁装置；垃圾箱需设有安全撑杆保护装置。

12、▲风机、高压水泵需由两个电机分别驱动工作，可根据不同作业环境，实时调整风量和水量，确保作业效果；风机需采用高速静音风机，风机外壳应采用流线型铝合金铸造（风机需提供实物照片或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风机电机额定功率 $\leq 4\text{kW}$ ，风机额定工作转速 $\geq 3000\text{rpm}$ ，作业噪音 $\leq 69\text{dB}$ 。

13、车辆在驾驶室内需配有显示屏，用于车辆的各种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车辆需设有工作灯，便于观察扫盘位置，方便夜间作业；系统需设置全扫、全洗扫 2 种或更多作业模式。作业模式选定后，可实现一键起动或一键停机；需具有一键暂停功能；在作业过程中，如遇特殊工况（如红绿灯等待等），可实现一键暂停；车辆需配有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需配有冬季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外接气源后，可对高压水路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不结冰；需配有高压冲洗卷盘和手持喷枪。

14、★2 辆车一共需配备 1 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kW 快速充电桩）

备注：★采购内容中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18 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18 吨纯电动抑尘车、12 吨纯电动洗扫车、3 吨纯电动洗扫车、2 吨纯电动洗扫车均需配备车载物联网智能设备（智慧环卫系统），并必须与采购单位现有平台系统兼容使用，车载物联网智能设备（智慧环卫系统）要求如下：

1.1 需具备实时智能监控功能：车辆通过加装 AI 主机和摄像头，实现作业过程实时视频监控，历史视频回放和下载，对讲通话，自动识别抽烟、打电话、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并警告提醒驾驶员。

1.2 需具备精准定位调度功能：系统支持在地图上精准呈现车辆轨迹，区分洗扫类车辆作业与空驶状态，统计车辆停靠时长。整合人员、车辆、设施、品质、安全，五项要素在一张图上，以“监管一张图”实现全局资源可视化管理，进行科学调度。

1.3 需具备智能作业管理功能：系统支持人员，洗扫类等车辆的精细化排班，自动显示和统计人工区域，保洁路线，垃圾收运点的每日作业完成率。

1.4 需具备车辆费用统计分析功能：系统支持车辆维修费，年检费，保险费，其他费用按照项目的月度进行智能统计分析。

1.5 需具备安全体系功能：系统支持以安全驾驶为核心，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危险行为进行图片，视频，报表三种形式的自动存储和统计。同时支持车辆安全事故，项目安全会议，安全培训等的展示和录入。

1.6 系统需支持北斗三代定位系统，能接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I 和 B1C 信号的基础上，增加 B2a 信号。

1.7 系统需具有人脸活体检测功能，使用照片应不能进行有效识别。

1.8 系统需具有环视拼接功能，支持在 APP 上配置 360° 全景拼接和 270° 全景拼接，可根据不同车型选择不同环视拼接方案，且支持回字标定、静态模拟车道线标定、动态车道线标定三种标定方式，单次标定可在 30 秒内完成。

(7) 移动式压缩转运箱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结构尺寸（运输/料斗收起状态）长 $\leq 5050\text{mm}$ ，宽 $\leq 2500\text{mm}$ ，高 $\leq 2490\text{mm}$ ，勾心 离地高度 $1570\pm 5\text{mm}$ ，底梁宽度 $1060\pm 5\text{mm}$ 。（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2. ▲垃圾箱有效容积 $\geq 12\text{m}^3$ ，压头单行程压缩量 $\geq 1.3\text{m}^3$ ，预压腔有效容积 $\geq 3.5\text{m}^3$ ，料斗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有效宽度 $\geq 2220\text{mm}$ ，整机重量 $\leq 5050\text{kg}$ 。（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主机理论生产率 $\geq 12\text{t/h}$ ，垃圾密实度 $\geq 0.7\text{t/m}^3$ ，最大压缩力 $\geq 360\text{kN}$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9\text{MPa}$ ，压缩循环时间 $\leq 35\text{s}$ ，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作业噪声 $\leq 70\text{dB(A)}$ 。（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压缩机运行状态应采用彩色触摸屏显示，需采用 PLC 逻辑顺序控制，可实现手动和程序自动控制；具有一键压缩、保养分阶段提示功能和整体运行情况及故障报警情况的记录汇总与统计分析功能；控制系统需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及满载警示功能；需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和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5. 压缩腔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厚度 $\geq 8\text{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压头总成的两侧板和前板厚度 $\geq 8\text{mm}$ 、底板需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要求设备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均作防锈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材均进行了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所有旋转转轴均需采用特种自润滑轴承或关节轴承，油缸活塞杆表面需采用镀铬处理，具有耐磨性和耐腐蚀性。

6. ▲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箱体两侧需设有加强梁；压缩垃圾存储部分需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减低箱体内部压力，以及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压缩机卸料门的锁紧机构需采用上下 6 点（或更多点位）锁紧可调间隙锁紧机构设计，精确控制密封条的压缩量，需采用硅胶材质 Ω 密封条密封，密封无泄漏。

7. 液压系统整个液压泵站须安装在抽屉式的泵支架上，结构紧凑，方便检修。要求采用双泵驱动，双泵合流排量 $\geq 35\text{ mL/r}$ ，可根据负载情况自动切换泵源，防止电机过载；液压系统液需设有油温检测开关，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时，系统将自动启动冷却系统，液压油箱内的温度最高不超过 70°C 。

8. ▲设备需采用垃圾压缩节能控制技术；（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真实有效证明资料）。

(8) 630kVA 充电桩箱变

1、需采用高压负荷开关

2、变压器 $\geq 630\text{kVA}$ 充电桩专用

3、母线需采用铜排

4、进线断路器抽出式框架断路器，带复式保护

5、出线断路器采用塑壳断路器

6、无功补偿需采用 SVG 补偿装置

7、箱变外壳需采用景观式外壳

8、箱变变压器室散热需采用大功率高速风机墙外直排散热，确保变压器室有效的通风散热，补偿柜单独散热风机

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其他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昌路7号 联系人：张建雯 联系方式：1513852379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金融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4层414 联系人：李翠可 联系方式：15639391263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6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合计1724万元，其中2026年1660万元、2025年超长期国债剩余资金64万元。 预算金额：17240000.00元（最高限价17240000.00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 6 月份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
--	--	---

		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1.13.2	偏差	加※及采购需求中加★不允许负偏差 采购需求中其余如有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抽取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 <u>18吨纯电动洒水车、18吨纯电动两用洗扫车、18吨纯电动抑尘车、12吨纯电动洗扫车、3吨纯电动洗扫车、2吨纯电动洗扫车</u> ，须须提供有效的CCC强制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3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问题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4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9.6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货物代理服务费的的基础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u>货物分两批购进。货物送达，经验收无误后，支付送达货款</u> 3. 验收要求：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u>《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清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投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s://www.pyssggzy.cn/](http://www.pys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

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7.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7.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7.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三）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带★技术参数	带★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扣除：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		30分

	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本国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主观部分 (29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 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4分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 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分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③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 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和时间；③培训对象、范围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 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及配件供应；⑤专项应急保障措施与处理能力等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	8分

		（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 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具备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主动进入，该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报修； (2) 维修进度跟踪； (3) 服务评价功能， (4) 网上采购配件； (5) 巡检报告线上确认与查阅； (6) 线上自动生成多项目巡检专项报告； 以上六项服务平台功能证明资料，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部分 (41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9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得39分。 ①标注有“▲”号的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第二章 采购需求（清单）”中注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注明的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彩页等，每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0.6分。 ②未标“▲”的技术要求，每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0.3分。 注：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大于时为满足，小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小于时为满足，大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及标注有“▲”号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9分
	业绩 (2分)	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需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分

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3.2 主观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3.3 客观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书
- 二、 投标承诺函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 技术偏差表
- 九、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技术方案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十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四）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核心产品品牌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优惠承诺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偏差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满足或不满足）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以 醒目方式 标注响应的技术参数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后期履约时，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偏差表逐项核查，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要求清晰可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